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京：本院审理原告黑龙江巴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刘京、徐晓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刘京公告送达(2024)黑0126民初 306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